

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5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5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依法运作情况

我们认为：2015年度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召开、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；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公司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(2003)56号和证监发(2005)120号的规定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3、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和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50%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；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4、关于2015年度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的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发现

损害股东的权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，没有发生内幕交易。

5、关于公司2015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；公司编制的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6、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和 2015 年度审计报告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，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。

7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；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上述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等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8、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情况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，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，公司对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符合公司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9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了会计资料等各类信息的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公司

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，为公司控制与防范风险、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，促进了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。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10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及H股审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，其在担任公司上一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、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等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吕品图、冯克珊、欧学旺

2016年4月25日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 5 届董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独立董事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吕品图

冯克珊

欧学旺